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舒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081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167、72380、728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劉舒雯（下稱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7月，並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 犯罪事實欄一(一)（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被告進入樓梯間僅2步，因樓梯間為住宅附屬之地，即經認定為加重竊盜罪。然被告因在外地，已請員警協助至家中將失竊車輛牽回，可認被告並無占為己有之意思。
2. 犯罪事實欄一(三)（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該部分認定之兇器，並非被告攜帶至現場，且被告一開始並

01 無竊盜之意思，僅因一時貪念，始犯下本案，可認已有悔
02 悟之心。

03 3. 被告家境清寒，尚有年邁殘疾母親需被告照顧，其情可
04 憫，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05 (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06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07 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
08 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茲原判
09 決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其
10 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
11 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12 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查：

13 1. 被告雖自承：回家時經過房東告知，我才去跟對方轄區管
14 區聯繫等語（見偵72894卷第49頁），原本件員警查獲被
15 告時及其後，均未曾尋得系爭腳踏車，更無何發還陳寶珠
16 等情，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函覆明確，有該局
17 113年8月7日新北市重刑字第1133730591號函暨附件職務
18 報告（見本院卷第143-145頁）在卷可稽，是被告並無自
19 主歸還陳寶珠所有之腳踏車之客觀行為、主觀意思。況被
20 告於將失竊車輛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竊盜罪即屬既
21 遂，核與其後有無歸還所竊物品無涉。是被告辯以：其後
22 尚有歸還之意，非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不可採
23 信。

24 2. 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
25 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26 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於犯罪時攜帶此種
27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即有行兇之意
28 圖為必要。兇器並非以行為人攜至現場為限，亦即並不以
29 將該兇器自他地攜往行竊地為必要，不論其係於未行竊前
30 即攜帶持有或在竊盜現場臨時拾取持用，亦不問該兇器為
31 何人所有均屬之。故被告辯稱：現場使用之器物並非一開

始攜帶至現場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

(三)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家境狀況，已為原審量刑所審酌（見原審判決參科刑部分一所載），並無被告所指之疏失。

(四)綜上，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湯郁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舒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167號、第72380號、第72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舒雯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劉舒雯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177巷」之記載更正為「277巷」；(三)第2行「24號」之記載更正為「248號」。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關於「被告李奎璧」之記載更正為「被害人李奎璧」；編號4並補充「現場照片9張」。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舒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參、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01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
02 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先
03 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兼衡其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供稱要賣給回收場，換成現金使用)，手段，所
06 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
07 料所載)，單身、沒有小孩，自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入監
08 前從事做工，尚有母親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始
09 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損
10 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
11 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二、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9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行，固有可合併定
20 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毒品等案
21 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23 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4 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25 三、沒收：

26 (一)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27 分別為腳踏車1輛、窗型冷氣機2個，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28 合法發還被害人及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之規定於各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31 額。

(二)至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美工刀1把，並未扣案，且係被告於案發現場拾得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72894號卷第47頁），尚無其他證據證明尚存在併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昶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劉舒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	劉舒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01

	實欄一、(二)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窗型冷氣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劉舒雯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窗型冷氣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72167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72380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72894號

07 被 告 劉舒雯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舒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

12 (一)於民國112年7月1日18時42分許，步行前往新北市○○區○
13 ○○街000巷0號1樓前，趁該址1樓大門未關之際，基於侵入
14 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該址1樓之樓梯間（無故侵入住宅部
15 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陳寶珠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
16 1輛（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300元）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
17 逃逸離去。嗣陳寶珠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
18 錄影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於112年7月17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0 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前，見李奎璧所有之
21 窗型冷氣機1個（價值約3,000元）放置在路邊無人看管，遂
22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冷氣機，得手後將該冷氣機置
23 放在上開機車後方並騎乘機車逃逸離去。嗣李奎璧發覺遭竊
24 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

情。

(三)於112年8月2日19時許前不詳時間，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趁該址1樓大門、5樓陳善發住處鐵門未關緊之際，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陳善發之住處（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再以現場拾得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兇器美工刀，將陳善發安裝在該址住處窗邊之窗型冷氣機1個（價值約3,000元）自珍珠板上割除後竊取，得手後逃逸離去。嗣陳善發於112年8月2日19時許返家後發覺該冷氣機遭竊而向警方報案，經警方在上址住處桌面上之一字起子上採證，並將採集使用之移轉棉棒送請鑑定後，經比對與劉舒雯DNA-STR型別相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陳善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舒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被害人陳寶珠於警詢時之指述、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8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李奎璧於警詢時之指述、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3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陳善發於警詢時之指述、勘察採證同意書、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全部犯罪事實，並證明於告訴人上

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4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824244號鑑驗書	址住處桌面上之一字起子上採證，並將採集使用之移轉棉棒送請鑑定後，經比對與被告DNA-STR型別相同。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又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屬於公寓之一部，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而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故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地下室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侵入住宅竊盜罪，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故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又其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被告所竊取之腳踏車1輛、窗型冷氣機2個，均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合法發還，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陳 侑 鈺